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倩茹
電話：02-235651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40@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2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改制前桃園縣楊梅鎮公所）辦理楊梅都市計畫1-5-10-16文化街道路拓寬工程，申請廢止徵收貴市楊梅區草湳波段埔心小段20-1455地號（分割前20-937地號內）等21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0.075500公頃1案，准予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10T00H0006）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7日府地權字第1100081117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經110年5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1次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1-8案。
- 三、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請依法辦理。
- 四、本案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有關收回款項請以匯款方式（匯款申請書之收款人戶名：財政部國庫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戶，匯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12171002012003）解繳國庫，匯款後請檢附匯款單逕函知財政部國庫署掣發收據。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俞純瑞君（請轉知其他申請人）（含會議紀錄）、財政部國庫署

部長 徐國勇

地政局 110/05/27 08:23



1100134553

有附件

MN1000511255511dd44ss49LI01R4IP

附件隨文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1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王委員成機代理、討論事項由紀委員聰吉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220 次會議紀錄。

紀錄：劉倩茹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 (一) 第一案：屏東縣政府辦理虎頭山排水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之原因	處理方式
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虎頭山排水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795 號函	案內屏東縣恆春鎮五里亭段 804-3、806-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茂雄持分各 1/24；同段 81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慶堂、張戊申及張久吾持分各 2931/33508；同段 81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慶堂、張戊申及張久吾持分各 2931/33508；同段 814-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慶堂、張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屏東縣恆春鎮五里亭段 804-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編號	來機	文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之原因	處理方式
					申及張久吾持分各1/4；同段819-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慶堂、張戊申及張久吾持分各1/16；同段82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慶堂、張戊申及張久吾持分各1/16；同段83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梁煌州持分3000/15159；同段83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梁煌州持分97000/520888。於核准徵收前已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並辦理買賣登記，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決定：洽悉，本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795 號函有關屏東縣恆春鎮五里亭段 804-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二) 第二案：雲林縣政府辦理豬母溝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申請更正徵收(如下表)。

來機	文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豬母溝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臺灣省政府 78 年 5 月 20 日七八府地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案內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 672-1 地號土地，面積 0.0200 公

處理方式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善工程	四 字 第 148191 號函	1100020565 號 函	頃，原核准徵收面積 0.0122公頃，因徵收土 地面積錯誤並辦竣更正 登記，致實際使用面積 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 符，應更正為0.0200公 頃，惟不涉及原核准徵 收範圍異動。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0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221-1：部分不予廢止徵收，部分不予受理。
- (一) 提案編號 221-2、221-10：不予受理。
- (二) 提案編號 221-3、221-4：准予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221-5：不予一併徵收。
- (四) 提案編號 221-6、221-7：准予撤銷徵收。
- (五) 提案編號 221-8、221-9：准予廢止徵收。

九、討論事項及決議：

- (一) 第 1 案：金門縣政府報請核准專案讓售尚義區段徵收區內瓊義段 20 地號部分住宅區土地（面積 0.514500 公頃）予該縣興建住宅 1 案。

決 定：

- 1. 本專案讓售案原則同意，惟請金門縣政府就本案興建之住宅再加強說明其性質及擬達成之社會公益，於修正讓售計畫書後報部審認，免再提會討

地字第
里亭段
收效力，

程，申

原因
六市溝子
672-1地
0.0200公

論。

2. 本案讓售價格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 第 2 案：金門縣政府報請核准專案讓售尚義區段徵收區內瓊義段 23 地號部分住宅區土地（面積 0.476000 公頃）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金門區營業處辦公服務大樓 1 案。

說

決 定：

1. 本專案讓售案原則同意，惟請金門縣政府再加強補充本案讓售與本區開發目的之關聯性，以及讓售後對周遭所能達成之公益，於修正讓售計畫書後報部審認，免再提會討論。
2. 本案讓售價格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決
理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44 條第 4 項
區段徵收區內
面積 0.476000
建金門區營

提案編號第 221-8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改制前桃園縣楊梅鎮公所）辦理楊梅都市計畫 1-5-10-16 文化街道路拓寬工程，申請廢止徵收桃園市楊梅區草湳波段埔心小段 20-1455 地號（分割前 20-937 地號內）等 21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 0.0755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100081117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
- 二、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
- 五、廢止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決議
理由

准予廢止徵收。
本案工程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開闢部分路段，惟計畫道路餘約 330 公尺尚未開闢完成部分，經桃園市政府辦理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本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0098 號函核定，並經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0 日府都計字第 1080306190 號公告，同年 12 月 12 日發布實施，其案內原徵收之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20-1455 地號（分割前 20-937 地號內）等 21 筆土地均已變更為住宅區，無徵收之必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政府再加強
性，以及讓
讓售計畫書
係第 4 項